**北京语言大学接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　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复试所在学院 |  | 报考专业（领域） |  |
|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| 　 |
| 档案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 | 　 |
| **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，以下内容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。** |
| 受过何种表彰、奖励、有何专长 | 　 |
| 是否受过处分，是否有违法、违纪及违反公民社会道德的行为 | 　 |
|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| 请从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档案审查情况等方面对该同志进行考察评价。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 1. 应届生由在读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政审盖章；在职人员由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政审盖章；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、村委会或档案部门政审盖章。

2. 填好后的政审材料不与考生见面，烦请政审部门将政审材料密封并在骑缝处签字，密封并签字后由考生取走。